**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2-041**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草原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0月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258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040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28114)

[一、说 明 10](#_Toc23507)

[1.适用范围 10](#_Toc1990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9750)

[3.投标费用 10](#_Toc11493)

[二、采购文件说明 10](#_Toc23168)

[4.采购文件的构成 10](#_Toc30537)

[5.采购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_Toc115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242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2](#_Toc7201)

[9.投标保证金 12](#_Toc2557)

[10.投标有效期 13](#_Toc13940)

[11.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3049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10867)

[五、开标 15](#_Toc670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_Toc12442)

[17. 资格审查程序 16](#_Toc29601)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6](#_Toc12849)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6](#_Toc20549)

[19.评标委员会 17](#_Toc22194)

[21.评标办法 20](#_Toc6051)

[八、定 标 22](#_Toc13717)

[22.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2](#_Toc24860)

[23.中标通知 23](#_Toc5984)

[九、授予合同 23](#_Toc12092)

[24.签订合同 23](#_Toc1846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_Toc27343)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4](#_Toc20138)

[十一、废标 24](#_Toc17264)

[26. 废标情形 24](#_Toc14219)

[十二、处罚 25](#_Toc2467)

[27.处罚情形 25](#_Toc22292)

[十三、其他 25](#_Toc3040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1796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3833)

[附件1：投 标 函 41](#_Toc2314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_Toc22021)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26493)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45](#_Toc10073)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_Toc18281)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21249)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_Toc3281)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Toc10692)

附件[（9）投标保证金证明 51](#_Toc4921)

[附件10：报价一览表 52](#_Toc30627)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56](#_Toc759)

[附件13：技术服务方案 58](#_Toc14860)

[附件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_Toc9174)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60](#_Toc6854)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20090)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Toc1406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_Toc12358)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地矿中心6号楼一单元十楼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2-041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58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258600.00元（其中包一：1553600.00元；包二：2155000.00元；包三：1550000.00元）

采购需求：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大面积地面鼠防治：52 天；

大面积地下鼠防控：60 天；

成效巩固地面鼠防治：40天；

成效巩固地下鼠防治：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5.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6.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能够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防治质量，允许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出现一个供应商有两个以上得分最高者，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的中标人。

3.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网上报名购买

售价（元）：500元/包，售后不退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北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三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北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草原站

地址：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897168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地矿中心6号楼一单元十楼1102室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5121687

邮箱：qhzx5121687@163.com

3.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2022年10月22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2-04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5258600.00元（其中包一：1553600.00元；包二：2155000.00元；包三：155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3 |
| 采购需求 |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能够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防治质量，允许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出现一个供应商有两个以上得分最高者，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的中标人。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0月22日 |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  包一：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包二：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包三：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保证金专用）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64446  行号：4028510202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提交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海北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三 |
| 答疑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账户: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601 2010 0027 7610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商定。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电话：0970-861097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采购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培训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保证金：

包一：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包二：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包三：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保证金专用）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64446

行号：4028510202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评分对照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响应表

（5）服务方案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从业人员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两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上、下册)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上、下册)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审工作程序**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1.1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20.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20.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0.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评标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专业执行团队能力及类似业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服务水平（75分） | 服务要求 | 20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答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服务方案 | 2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  方案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流程； ②工作方法；③管理措施；  （1）响应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25分；  （2）响应内容完整，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8分；  （3）响应内容基本完整，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2分；  （4）响应内容不全，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防治效率保证措施 |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防治效率保证措施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   1. 保证措施完善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15分； 2.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明确，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1分； 3.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 4. 保证施笼统不完善不明确，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  措施 | 15 | 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考核及突发情况等安全管理措施；  （1）响应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得15分；  （2）响应内容完整，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1分；  （3）响应内容基本完整，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  （4）响应内容不全，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15分） | 类似业绩 | 15 |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5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八、定 标**

**22.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4.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仅供参考）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

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分段支付（ ） B.按月支付（ ）

C.按季支付（ ） D.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格式可自拟）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附件****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如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格式可自拟）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8.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分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 服务响应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 | 名称 | 服务响应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

大面积地面鼠防治：52 天；

大面积地下鼠防控：60 天；

成效巩固地面鼠防治：40天；

成效巩固地下鼠防治：30天；

3.2.服务地点：

包一：皇城乡

包二：门源种马场、苏吉滩乡

包三：门源种马场、北山乡、泉口镇、西滩乡、东川镇、浩门镇、麻莲乡、青石咀镇、泉口镇

3.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门源回族自治县，位于中国青海省东北部，属海北藏族自治州管辖，在海北

藏族自治州东部，东部和北部与甘肃省相邻。距省会西宁 150 公里，距海北州州府驻地海晏县 250 公里。辖区总面积 6902.26 平方公里。项目区位于门源县北山乡、东川镇、麻莲乡、青石嘴镇、泉口镇、阴田乡。

**2.防治地点、面积**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10 万亩，与上年共重复防治面积为无重复。其中：鼠害防治面积 110 万亩（地面鼠为 51 万亩，地下鼠 59 万亩，全部为重点防治）。成效巩固30万亩（面鼠为 14 万亩，地下鼠 16 万亩）

**防治面积标段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乡镇** | **村社** | **面积（万亩）**  地面鼠（鼠兔） | **面积（万亩）**  地下鼠（鼢鼠） | **备注** |
| **包一** | 皇城乡 | 北山村 | 4.88 |  |  |
| 东滩村 | 4.85 |  |
| 马营村 | 0.13 |  |
| 西滩村 | 4.15 |  |
| 大干沙河 |  | 5.36 |
| 二道沟 |  | 5.82 |
| 石峡门 |  | 0.12 |
| 苏吉湾村 |  | 2.99 |
| 下干沙河 |  | 0.49 |
| 永安河 |  | 3.86 |
| **小计** |  | **14.01** | **18.64** |
| **包二** | 门源种马场 |  | 26.82 |  |
| 苏吉滩乡 | 半截沟 |  | 1.58 |
| 察汉达吾村 |  | 0.77 |
| 大红沟 |  | 3.4 |
| 纳子峡 |  | 8.3 |
| 南石头沟 |  | 2.45 |
| 燕麦图乎村 |  | 0.23 |
| 扎麻图村 |  | 0.76 |
| **小计** |  | **26.82** | **17.49** |
| **包三** | 门源种马场 |  |  | 5.78 |
| 北山乡 | 北山根村 | 1.11 |  |
| 大泉村 | 1.19 |  |
| 大山口 | 0.39 |  |
| 老虎沟 | 1.31 |  |
| 沙沟西侧 | 0.32 |  |
| 泉口镇 | 黄树湾村 | 1.91 |  |
| 西河坝村 | 0.87 |  |
| 西滩乡 | 边麻掌村 | 1.65 |  |
| 老龙湾沟西侧 | 0.63 |  |
| 沙沟东侧 | 0.79 |  |
| 东川镇 | 巴哈村 |  | 1.36 |
| 寺儿沟 |  | 0.53 |
| 浩门镇 | 黄草坡 |  | 0.36 |
| 煤窑沟 |  | 0.3 |
| 头塘村 |  | 0.39 |
| 麻莲乡 | 李家沟 |  | 0.96 |
| 青石咀镇 | 白土沟村 |  | 1.19 |
| 红沟村 |  | 0.82 |
| 上铁迈西沟 |  | 8.08 |
| 下大滩村 |  | 0.1 |
| 泉口镇 | 老龙湾沟 |  | 1.73 |
| 西河坝村 |  | 1.27 |
| 小计 |  | 10.17 | 22.87 |  |
| **合计** | **110万亩** | | | | |
| **成效巩固** | **30万亩** | | | | |

1. **地面鼠（高原鼠兔）防治要求**

**3.1防控技术措施**

（1）检疫：防治工作前期，准备好防护用具，对防护用具、药械做好消杀

工作；防治工作中期，工作人员需带好防护用具，对已破损的进行销毁；防治工作后期，对捕获的老鼠进行卫生处理，可重复使用的药械、防护用具、鼠害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2）监测：设立常规监测点 5 个，地点：北山乡、皇城乡、门源种马场、泉口镇、西滩乡；标准地 5 个，皇城乡西滩村、门源种马场、北山乡老虎沟、西滩乡沙沟东侧、泉口镇西河坝村。

监测时间：建设期限内 2 次，防前、防后各一次。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3）防治：无公害防治：采用生物毒素 C 型肉毒杀鼠素具体操作方法：在有效洞口投放生物毒素 C 型肉毒杀鼠素饵料，对鼠兔挖开地下活动的洞口，在有效洞口投放生物毒素 C 型肉毒杀鼠素饵料或在新土丘堆旁拿投饵器（Ｔ形木棍）捅开洞穴，投放生物毒素 C 型肉毒杀鼠素饵料。每亩投放量为 0.1 毫升/亩，饵料 0.1 公斤/亩。

**3.2 计划防治时间**

防治作业 2 次，大面积防治：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52天）；成效巩固：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40 天）。

**3.3. 作业方式及用工**

（1）药剂：生物毒素 C 型肉毒

（2）饵料：选用燕麦作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

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98%；水分 ≤13%；

重量≥27 克；沙土含量≤0.2%；色泽、气味一应正常，饵料用量为 0.1 公斤/亩。

（3）毒饵配置：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

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4）施饵：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亩需毒素 0.1 毫升、饵料 0.1公斤，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要求投放饵料离洞口 7～10cm 处，投洞率 90%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10 天。投饵时要求每 5～1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5）防效检查：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

果，计 算公式：R（%）=（A-B）/A×100%。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90%以上，达不到 90%以上的进行补救。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6）大面积防治面积 51 万亩，需 9273 工日（55 亩/工日，共需劳动力 179 人，

防治期 52 天）；成效巩固面积 14 万亩，需 2545 工日（55 亩/工日，共需劳动力64 人，防治期 40 天）

1. **地下鼠（高原鼢鼠）防治要求**

**4.1防控技术措施**

（1）检疫：防治工作前期，准备好防护用具，对防护用具、药械做好消杀

工作；防治工作中期，工作人员需带好防护用具，对已破损的进行销毁；防治工作后期，对捕获的老鼠进行卫生处理，可重复使用的药械、防护用具、鼠害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2）监测：设立常规监测点 8 个，地点：东川镇、浩门镇、皇城乡、麻莲乡、门源种马场、青石咀镇、泉口镇、苏吉滩乡；标准地 8 个，麻莲乡李家沟、浩门镇煤窑沟、青石咀镇红沟村、苏吉滩乡大红沟、皇城乡二道沟、门源种马场、泉口镇老龙湾沟、东川镇寺儿沟。

监测时间：建设期内两次，防前、防后各一次。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3）防治：人工物理：人工捕捉

具体操作方法：利用地弓、地箭捕杀高原鼠。选用防鼠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

防控专业队，开展防控工作，通过实行计件工资的方式，来提高工作效率和防控成效。人工捕捉首先确定有效洞，将有明显活动痕迹的鼠洞挖开其主道，数小时后观察被挖开的洞口，被堵上的为有效洞。也可以根据经验和鼢鼠活动时留在洞壁顶部痕迹判断鼢鼠所处的位置。在有效洞和有鼢鼠的洞口处设置地箭，每日早上布置地箭，下午收地箭，傍晚布箭，第二天早上收地箭。下箭时，在布设弓箭前要判别好有效洞和鼢鼠洞内走向，其次要将箭头垂直对准洞道中间位置，弓身要固定牢。箭距地面的高度因洞而定，一般让箭插下去能扎到洞底，提起后洞里不露箭头为宜，要封死洞口。弓箭布设数量要根据鼢鼠危害程度、活动情况和密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早晚布设。弓箭防控要在防控区全面反复进行捕杀，直到没有新的土堆出现为止，捕杀率要达到 90%以上。

**4.2. 计划防治时间**

大面积防控：2023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60 天）；成效巩固：2023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30 天）。

**4.3. 作业方式及用工**

大面积防治面积 59 万亩，需 10727 工日（55 亩/工日，需劳动力 179 人，防

治期 60 天）；成效巩固 16 万亩，需 2909 工日（55 亩/工日，需劳动力 97 人，

防治期 30 天）

**（三）采购内容一览表**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面积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面积防控** |  |  |  |  |
| 1.1 | 地面鼠防治 | 14.01万亩 |  |  |  |
| 1.1.1 | 生物毒素 |  | ml | 1401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1.1.2 | 饵料 |  | 公斤 | 1401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1.1.3 | 投饵工具 |  | 套 | 104 | 投饵勺、饵料袋 |
| 1.1.4 | 拌饵工具 |  | 套 | 4 | 量杯、水桶、拌药槽等 |
| 1.2 | 地下鼠防治 | 18.64万亩 |  |  |  |
| 1.2.1 | 地弓箭 |  | 套 | 924 |  |
| 1.3 | 防治人工 |  |  |  |  |
| 1.3.1 | 地面鼠 |  | 工日 | 2547 | 需要劳动力：49人 |
| 1.3.2 | 地下鼠 |  | 工日 | 3389 | 需要劳动力：57人 |
| **2** | **成效巩固** |  |  |  |  |
| 2.1 | 地面鼠防治 | 3.85万亩 |  |  |  |
| 2.1.1 | 生物毒素 |  | ml | 385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2.1.2 | 饵料 |  | 公斤 | 385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2.1.3 | 投饵工具 |  | 套 | 0 | 投饵勺、饵料袋，重复利用 |
| 2.1.4 | 拌饵工具 |  | 套 | 0 | 量杯、水桶、拌药槽重复利用 |
| 2.2 | 地下鼠防治 | 5.05万亩 |  |  |  |
| 2.2.1 | 地弓箭 |  |  | 0 | 重复利用 |
| 2.3 | 防治人工 |  |  |  |  |
| 2.3.1 | 地面鼠 |  | 工日 | 700 | 需要劳动力：18人 |
| 2.3.2 | 地下鼠 |  | 工日 | 918 | 需要劳动力：30人 |
| **3** | **防护用品** |  | 套 | 214 | 手套衬里为棉针织品，外浸丁基乳胶，口罩符合国家标准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的防护医用口罩，防护服需阻隔图层，耐化学药品且具备防护性能； |
| 预算金额：155.36万元 | | | | | |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防治面积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面积防控** |  |  |  |  |
| 1.1 | 地面鼠防治 | 26.82万亩 |  |  |  |
| 1.1.1 | 生物毒素 |  | ml | 2682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1.1.2 | 饵料 |  | 公斤 | 2682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1.1.3 | 投饵工具 |  | 套 | 200 | 投饵勺、饵料袋 |
| 1.1.4 | 拌饵工具 |  | 套 | 8 | 量杯、水桶、拌药槽等 |
| 1.2 | 地下鼠防治 | 17.49万亩 |  |  |  |
| 1.2.1 | 地弓箭 |  | 套 | 867 |  |
| 1.3 | 防治人工 |  |  |  |  |
| 1.3.1 | 地面鼠 |  | 工日 | 4876 | 需要劳动力：94人 |
| 1.3.2 | 地下鼠 |  | 工日 | 3180 | 需要劳动力：53人 |
| **2** | **成效巩固** |  |  |  |  |
| 2.1 | 地面鼠防治 | 7.36万亩 |  |  |  |
| 2.1.1 | 生物毒素 |  | ml | 736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2.1.2 | 饵料 |  | 公斤 | 736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2.1.3 | 投饵工具 |  | 套 | 0 | 投饵勺、饵料袋，重复利用 |
| 2.1.4 | 拌饵工具 |  | 套 | 0 | 量杯、水桶、拌药槽重复利用 |
| 2.2 | 地下鼠防治 | 4.74万亩 |  |  |  |
| 2.2.1 | 地弓箭 |  |  | 0 | 重复利用 |
| 2.3 | 防治人工 |  |  |  |  |
| 2.3.1 | 地面鼠 |  | 工日 | 1338 | 需要劳动力：33人 |
| 2.3.2 | 地下鼠 |  | 工日 | 861 | 需要劳动力：29人 |
| **3** | **防护用品** |  | 套 | 290 | 手套衬里为棉针织品，外浸丁基乳胶，口罩符合国家标准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的防护医用口罩，防护服需阻隔图层，耐化学药品且具备防护性能； |
| 预算金额：215.5万元 | | | | | |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包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防治面积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面积防控** |  |  |  |  |
| 1.1 | 地面鼠防治 | 10.17万亩 |  |  |  |
| 1.1.1 | 生物毒素 |  | ml | 1017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1.1.2 | 饵料 |  | 公斤 | 1017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1.1.3 | 投饵工具 |  | 套 | 76 | 投饵勺、饵料袋等 |
| 1.1.4 | 拌饵工具 |  | 套 | 3 | 量杯、水桶、拌药槽等 |
| 1.2 | 地下鼠防治 | 22.87万亩 |  |  |  |
| 1.2.1 | 地弓箭 |  | 套 | 1134 |  |
| 1.3 | 防治人工 |  |  |  |  |
| 1.3.1 | 地面鼠 |  | 工日 | 1849 | 需要劳动力：36人 |
| 1.3.2 | 地下鼠 |  | 工日 | 4158 | 需要劳动力：69人 |
| **2** | **成效巩固** |  |  |  |  |
| 2.1 | 地面鼠防治 | 2.79万亩 |  |  |  |
| 2.1.1 | 生物毒素 |  | ml | 2790 | C 型肉毒杀鼠素，0.1 毫升/亩 |
| 2.1.2 | 饵料 |  | 公斤 | 2790 | 燕麦，0.1 公斤/亩，含运输费 |
| 2.1.3 | 投饵工具 |  | 套 | 0 | 投饵勺、饵料袋，重复利用 |
| 2.1.4 | 拌饵工具 |  | 套 | 0 | 量杯、水桶、拌药槽重复利用 |
| 2.2 | 地下鼠防治 | 6.21万亩 |  |  |  |
| 2.2.1 | 地弓箭 |  |  | 0 | 重复利用 |
| 2.3 | 防治人工 |  |  |  |  |
| 2.3.1 | 地面鼠 |  | 工日 | 507 | 需要劳动力：13人 |
| 2.3.2 | 地下鼠 |  | 工日 | 1129 | 需要劳动力：38人 |
| **3** | **防护用品** |  | 套 | 216 | 手套衬里为棉针织品，外浸丁基乳胶，口罩符合国家标准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的防护医用口罩，防护服需阻隔图层，耐化学药品且具备防护性能； |
| 预算金额：155万元 | | | | | |